

证券代码：834269

证券简称：创源环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2 号）、《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3 号）。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9-005 号）。

（八）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9-006 号）。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号）。

（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号）。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上午8时至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439号，联系电话：0573-82582013，联系人：肖敏 传真：0573-82582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前书面提交召集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